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奥迈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3.9146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4.6837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